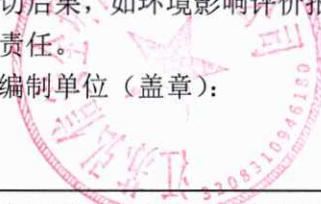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申请单位 (盖章):

申请日期: 2024年11月14日

项目名称	智慧储能电池项目		
建设地点	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临高路和牌楼路交叉口西南侧	投资统一项目代码	2404-320861-89-01-390718
国民经济行业类别	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	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	“三十五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”中“77、电池制造 384”中“其他(仅分割、焊接、组装的除外;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)”
建设内容及规模	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164.62 平方米, 建筑面积 103902.16 平方米, 主要设备搅拌机、挤压涂布、辊分一体机、卷绕机、烘烤设备、注液主机、化成柜、配组机、箱体涂胶系统、充放电测试系统等, 外购原料正极主材磷酸铁锂、负极主材石墨、NMP、隔膜、电解液、铝壳、电池包箱体等, 锂离子储能电芯生产工艺: 制浆-涂布、烘干-辊压、分切-制片、卷绕-装配、预封-烘烤-注液、封口-化成、分容-检测-包膜-成品, 锂离子储能电池包生产工艺: 焊接-组装-封胶-测试-成品, 项目年产 8GWh 新型锂离子储能电池包。		
建设单位	宏骏高能科技(江苏)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郭雯
通讯地址	淮安市金湖县健康西路 177 号 1 幢 1 楼 2B19 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320831MADGYD3W7W
联系人	郭雯	联系电话	13852268225
编制主持人	孙宝平	职业资格证书编号	201805035340000009
通讯地址	淮安市金湖县润康天成 1#楼 园林南路 197-1 室	联系电话	13301400655
主要编制人员	孙宝平		
建设单位承诺	1、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, 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,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; 2、已经知晓法律、法规及审查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, 自身能够满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要求; 3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表)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; 4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,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; 5、项目未穿(跨)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; 6、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, 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 100 吨; 7、如需其他许可的, 需获得有关部门许可; 8、项目建成后, 按规定申领《排污许可证》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, 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; 9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;		

	10、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 5 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； 11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（本人）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愿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，如有违法违规情形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郭博 日期：2024.11.14
环评文件 编制单位 承诺	1、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文件等规定，接受申请人的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； 2、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，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质量的监督检查； 3、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；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，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（本人）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愿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，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存在严重质量问题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编制单位（盖章）： 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：郭博 日期：2024.11.14
备注	本承诺一式叁份，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。

本承诺一式叁份，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。